

#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汕科协〔2019〕19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科协，各市级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普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特制定了《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 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专项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旨在通过支持各区县科协、市级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及有关单位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任务目标，结合汕头实际，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共享科普资源，不断提升市民科学素质。

第三条 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科学素质纲要》，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科普主题内容开展科普活动，力争创立科普活动品牌。

(二) 公正评审，公开公平。项目指南每年年初经市科协主席行政办公会、党组会研究决定后公开发布，通过评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保证项目评审与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 择优支持，注重绩效。择优支持各区县科协、市级

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及有关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设施建设，注重绩效，动态管理。

（四）年度考核，追踪问效。加强对项目实施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追踪问效，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考评。

## 第二章 项目目标与主要内容

第四条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

（一）重点扶植、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科普活动，提高品牌意识，促进我市科普项目向有社会影响力和带动效应的品牌化方向发展。

（二）逐步加强我市各区县科协、市级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及有关单位的科普工作，增强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能力，增加科普设施建设。

（三）充分发挥我市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的人员场地优势和学会的专业学科优势，培育一批落实《科学素质纲要》的骨干力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五条 本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承担市科协及相关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任务所开展的科普项目。

（二）各区县科协、市级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及有关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品牌科普活动。

（三）各区县科协、市级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及有关单位围绕我市科普阵地建设和科普资源共

享提供对接服务项目。

(四) 围绕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广东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国际国内纪念性节日开展的科普活动。

(五) 各区县科协、市级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结合专业特点出版的科普刊物、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作品创作推广活动。

(六) 其他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力科普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报本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执行项目的能力、工作基础、经验和基本条件(人员、办公条件、经费保障等)。

(二) 活动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预算，内容符合重点支持方向，具有可持续性，能按时提供中期进展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

(三) 科普活动所产生的科普资源成果(纸质和数字化材料)都要符合科普资源建设标准，承诺其提交的成果无版权争议，可作为科普资源纳入市科协科普资源为公众提供长期免费的服务，并在其他公益性科普宣传活动中无偿使用。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年度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

第八条 市科协科普部、青少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资助经费等方面进行审核。根据

评审结果，市科协主席行政办公会、党组会研究审定项目支持目录及经费资助额度，及时在汕头市科协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汕头市科协发文。

####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市科协科普部、青少部是本项目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本项目的宏观管理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二) 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监督管理；
- (三) 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估。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 (一) 根据项目申报书，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 (二) 负责项目资助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 负责项目的总结工作；
- (四) 接受市科协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项目过程中，须遵守市科协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项目申报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并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不得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承担单位确实没有能力完成预定任务，须向市科协正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

可中止或撤销。经批准中止或撤消的项目，所在单位应及时清理账户，将余款及实物全部退回，同时编写报送项目中止经费决算表。

第十三条 项目成果署名要求：建设类项目应明确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为共建单位；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资助类项目应注明为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协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书》。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本项目经费来源财政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尽可能给予相应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应按核定的项目预算进行支出，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本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用于项目的管理、策划、组织、实施、总结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市科协有关部室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科协有关部室根据《项目申报书》的考核目标

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不履行项目申报书规定造成损失的，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立项、不受理下一年市科协各类立项申请等措施；对于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